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5-1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制(修)訂日期	113.11.00
版 次	第2版		頁數	1/4

文件修訂記錄

版本	修訂		變更內容記要	制修訂	審核	核准	日期
	頁次	章節					
A01			新建立辦法				107年
A02			修訂公司名稱、各條文				113.11.13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15-1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制(修)訂日期	113.11.00
版次	第2版		頁數	2/4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訂立，並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及任何其他本公司隨時發行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以上統稱「有價證券」)。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1.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1、2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一、禁止行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重大未公開資訊：

1. 「未公開資訊」：指本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
2. 「重大資訊」：指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之資訊。任何特定之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說明會所揭露之資訊，或依法律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15-1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制(修)訂日期	113.11.00
版次	第2版		頁數	3/4

三、相關員工之交易閉鎖期：

員工在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時，於此資訊公開前，不得交易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自資訊經本公司對外發布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開始，該資訊在本公司才視為已公開。

當本公司財務部對內部發文通知禁止交易本公司的有價證券時，在該期間亦不得交易本公司的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例如（但不限於）每一季法說會之前的閉鎖期。

相關員工係指基於工作性質獲悉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消息，且經部門主管核定之員工。

四、董事與經理人之交易閉鎖期：

董事與經理人除應遵守前項閉鎖期規定外，禁止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and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一、保密協議：

- 1.若本辦法所規範之人獲悉內部重大資訊，得視其情況，另外簽署保密協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非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 2.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揭露管理：

- 1.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2. 本公司任何員工、經理人或董事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聊天室、通訊軟體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三、申報義務：

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規於有價證券轉讓、設質等變動時有申報義務之人（如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15-1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制(修)訂日期	113.11.00
版 次	第2版		頁數	4/4

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應於申報義務發生時即時通報本公司財務部。

第六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七條 通報與懲處

一、通報義務：

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違反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須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財務部。

二、懲處：

任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將受到包括解僱或解任在內之懲處。利用重大未公開之內線消息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依中華民國或其它相關國家之證券期貨法規規定亦可處以民事或刑事責任。

違反本辦法並不同於違反法律，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所獲得之資訊，決定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無論某些行為是否違反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仍可判定其違反本辦法，因而所進行之懲處不受民事或刑事訴追進度或裁判確定結果之影響。

第八條 專責單位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有關本辦法之內容和適用有所疑問者，應直接諮詢本公司財務部。

第九條 通過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